

B052 信息披露

(上接B051版)

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系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2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479.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3%,预留授予50.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3%,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9.60%。

● 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公告后,本公司即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3年4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7.5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13.42元/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4年4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3.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6.85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13.42元/股。

2024年5月31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届满的股票上市流通。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会作废对应回归期限内的已获授尚未归属以及离职或退休人员的限制性股票。

以上信息以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议案和已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的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该等股票将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一)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3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6%,其中,首次授予479.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3%,预留授予50.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3%,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9.60%。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未完成,在实施中,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85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4.44%。

2、激励对象应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时或聘用协议。

3、预留激励对象拟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将留置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数量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高伟荣 |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20 | 3.77% | 0.21% |
| 2 | 蒋国民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 | 3.77% | 0.21% |
| 3 | 邱江伟 | 董事,董秘,核心技术人员 | 20 | 3.77% | 0.21% |
| 4 | 王朝阳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 | 3.77% | 0.21% |
| 5 | 高亮云 | 董事,副总经理 | 20 | 3.77% | 0.21% |
| 6 | 黄剑波 | 副经理 | 20 | 3.77% | 0.21% |
| 7 | 周朝祥 | 核心技术人员 | 6 | 1.13% | 0.06% |
| 8 | 刘军丰 | 核心技术人员 | 6 | 1.13% | 0.06% |
| 9 | 孟云 | 核心技术人员 | 5 | 0.94% | 0.05% |
| 10 | 高时会 |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 2 | 0.38% | 0.02% |
| 11 |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75人) | | 340.1 | 64.17% | 35.97%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185人) | | | | | |
| 预留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除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外,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激励对象的获授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以上数据及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比例,公示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对。

3、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七)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八)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九)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六)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七)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八)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九)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十)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十四)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十六)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十八)本激励计划的计划周期及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十九)本激励